

证券代码：300904

证券简称：威力传动

公告编号：2025-022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威力传动	股票代码	3009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建林	王洁	
办公地址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文萃南街 600 号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文萃南街 600 号	
传真	0951-7601999	0951-7601999	
电话	0951-7601999	0951-7601999	
电子信箱	zhoujianlin@weili.com	wangjie@weil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和产品及市场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风电专用减速器、增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风电增速器，致力于为新能源产业提供精密传动解决方案。公司深耕精密传动领域二十余年，凝聚了行业优秀人才，持续投入技术研发，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自主研制多种型号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风电增速器产品，能够适应不同风力资源和环境条件，连续多年在国内风电减速器市场中占据前列位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所处的风电减速器、增速器行业，是新能源领域中的重要一环。在过去的二十余年，随着全球对于可再生能源需求的不断增长，风力发电作为技术最成熟、最具规模开发条件和商业化发展前景的发电方式之一，装机容量持续增加。

根据 BNEF 发布的数据，2024 年中国风电新增吊装容量为 86GW，相较于 2023 年上升 11%，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 121.6GW，相较于 2023 年增长 3.05%。未来，随着风力发电技术的进一步成熟和市场的不断扩大，风电减速器、增速器行业将面临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公司需要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强核心技术的研发，以保持竞争力并适应不断变化的技术标准和客户需求。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为风机制造商定制化开发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风电增速器产品，公司销售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取得，销售价格根据中标或谈判结果确定。公司凭借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和稳定的产品质量，赢得了众多优质客户的认可，成为金风科技、东方风电、远景能源、湖南兴蓝、运达股份、明阳智能、中车风电、三一重能等国内知名风电企业的重要供应商，成功进入西门子-歌美飒、德国恩德、德国 EUnion、印度阿达尼等国外知名风电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与上述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属于客户定制产品，根据行业特性以及主要客户群体较为稳定的特点及客户的采购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公司以自主生产模式为主，部分零部件的常规加工工序采用外协加工模式。

3、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采取招标、比价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齿轮及齿轮轴、铸件、锻件、电机、轴承等。公司采购的总体目标和总体原则是：预防和控制重大采购风险，保证采购物料合规、可追溯，物料质量可靠，采购成本可控，付款业务合规合理；采购活动要坚持“公平竞争、公正交易、保证质量、合理低价”的总体原则。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2024 年公司继续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来维护现有客户关系并积极开拓新客户资源。围绕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整体经营目标，持续聚焦核心业务领域，将风电减速器、增速器业务作为发展核心，确保行业地位并积极推进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的发展。面对全球风电市场的发展，公司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拓展海外市场，取得初步成效。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106,926,524.09	1,501,168,433.04	1,501,168,433.04	40.35%	1,031,275,975.16	1,031,303,84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3,066,345.84	842,140,176.69	842,140,176.69	-10.58%	278,447,419.00	278,475,288.53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45,192,276.29	553,152,551.53	553,152,551.53	-37.60%	619,063,572.81	619,063,57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49,748.35	41,201,418.47	41,201,418.47	-171.72%	68,229,290.47	68,257,16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431,521.99	7,255,374.25	7,255,374.25	-1,704.76%	52,248,326.18	52,276,19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75,240.36	-50,681,992.57	-50,681,992.57	33.75%	6,243,797.14	6,243,797.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68	0.68	-160.29%	1.26	1.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68	0.68	-160.29%	1.26	1.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4%	8.66%	8.66%	-12.40%	27.92%	27.9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1、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2、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 3、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4、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695,036.47	135,271,345.77	163,338,753.74	17,887,14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73,412.58	25,622,547.08	-1,839,316.17	-45,559,56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302,805.40	-4,839,149.64	-14,662,642.99	-71,626,92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31,358.65	124,618,334.68	-86,736,811.92	-27,025,404.4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阿波	境内自然人	48.74%	35,280,000.00	35,280,000.00	不适用	0.00			
李想	境内自然人	20.89%	15,120,000.00	15,120,000.00	不适用	0.00			
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合创同运中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2%	1,822,188.00	0.00	不适用	0.00			
杨泽	境内自然人	1.17%	85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07%	778,095.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80%	578,278.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560,6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韞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韞然新兴成长十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536,847.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477,500.00	0.00	不适用	0.00			
正禾（银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夏正和凤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其他	0.62%	45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限合伙)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阿波先生，实际控制人为李阿波先生、李想先生，李阿波与李想系父子关系。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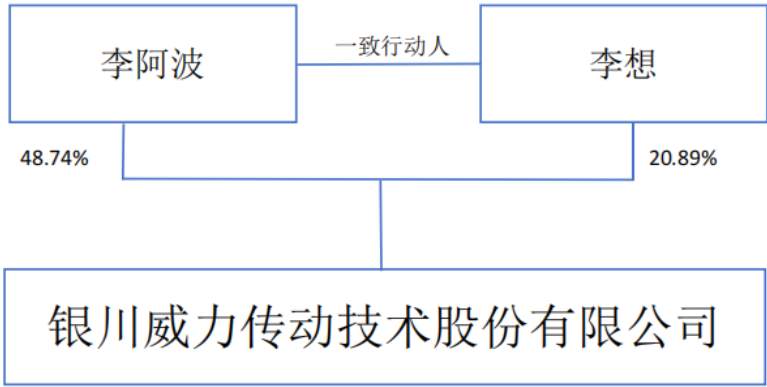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想

2025 年 4 月 26 日